**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**

**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－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**

**詳讀【申請須知】 → 填妥【申請表】並備齊相關文件 → 郵寄或親送至生輔組辦理**

1. **申辦日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在校生 | 收件截止時間：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整 |
| 110學年度新生、轉學生 | 收件截止時間：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整 |
| 審查結果公告 | 預定於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12:00公告於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|

1. **申請資格：**
 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  2.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。
  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。（新生免）
   4. 未領有政府提供同屬性質之生活費補助。
2. **繳驗文件說明：**
   1. 請按家庭計列人口（關係人），提供下列文件:
      1. 戶籍謄本（近3個月內申請，須含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須含詳細記事）。
      2.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  2. 家庭計列人口（關係人）定義：
      1. 學生未婚：學生本人與父母（或監護人）。
      2. 學生已婚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。
      3. 學生離婚或喪偶：僅計學生本人。
   3. 若學生與父、母不同戶籍，須提供兩者之戶籍文件。（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   4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須包含學生本人與關係人。（至全國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）
   5. 若有其他佐證文件亦可檢附，如：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。
   6. 請於申辦截止日前，將申請表、成績單及上述繳驗文件以非掛號方式郵寄至「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」，並於信封正面註名「申請生活助學金」等字樣。
3. **補助名額：**學校將依當年度補助經費規劃上學期生活助學金名額。
   1. 上學期：預估153名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。
   2. 下學期：預估20名。將依上學期考核評量結果擇優錄取，不另受理申請。
4. **補助金額：**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，依教育部規定每月核給6,000元生活助學金。
5. **生活服務學習：**
6. 學生應履行義務：當學期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每週時數上限8小時、每月30小時，並由學務處生輔組管制考核。
7. 生活服務學習地點：統一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學生至校內各單位進行。
8.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：
   1. 110學年度上學期：110年9月至12月，共計4個月。
   2. 110學年度上學期：111年3月至6月，共計4個月。
9.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10.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考核不佳者，將列入次學年度申請准否之重要依據。
11. 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即行取消：
    1. 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    2. 休學、退學者。
    3. 記大過處分者。
12. **因應疫情變化，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，學校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調整生活助學金發放人數、金額及實施方式之權利，若有相關內容異動，將公告於學校生輔組網頁。**
13. **諮詢窗口：**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行政大樓1樓，電話：（04）2332-3000分機5012。

**朝陽科技大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－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|  | | 學　　號 | |  | | 系　　級 | |  |
| 生　　日 | | (民國) | | 手機號碼 | |  | | 室內電話 | |  |
| 性　　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e-mail | |  | | | | |
| 首次申請 | | □是 □否，前次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家庭關係人/年收入：  （未婚學生：填學生本人與父母（或監護人）。已婚學生：填學生本人與配偶。離婚/喪偶：僅須填學生本人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婚姻  狀態 | 關係人 | | 姓　　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| 前年度收入  （須與所得清單金額相符） | |
| 學生 | |  | |  | |  | | （必填） | |
| □未婚 | 父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母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□已婚 | 配偶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□離婚/喪偶 | | |  | | | | 家庭年所得總額 | | 萬 　　　元 | |
| 二、申請資格：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始得申請。請逐一確認並勾選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之在學生  □未領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□前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（新生免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繳驗文件：（請勾選本次檢附之文件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本申請表（必附）  □學生及關係人之［戶籍謄本］或［新式戶口名簿］（必附）  □學生及關係人之［綜合所得稅各類所得資料清單］（必附）  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（新生免附）  □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：□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書　　□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聲　明　切　結**   1. 本人申請此生活助學金，同意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至校內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 2.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8小時，每月30小時，若未完成時數、經服務單位考核不佳、遭受記過處分或休退學等情況，願意放棄生活助學金領取資格。 3. 因應疫情變化，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，學校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調整生活助學金發放人數、金額及實施方式之權利，若有相關內容異動，將公告於學校生輔組網頁。 4.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規範。繳交申請文件如有不實，本人亦願負起全責，並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  學生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 填表日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（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51學校紀錄、C057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及C081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）證明文件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於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04-2332-3000轉5012）。